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属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为：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和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设置 11个处室。所属单位6个，包括：行政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直属事业单位；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云南省荣军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云南省荣军供站、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将申请安排的 33个2023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每个项目均设置相应评价目标，对部门整体绩效设置产出指标 7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4个，所有指标均能量化考核，用以反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财政资金产生的效益。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部门总收入决算数为 1,768,103,505.7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6,463,662.89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700,660.00 元，事业收入 1,280,512.24 元，其他收入 1,678,670.58 元，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占总收入占比依次为 99.34%、0.49%、0.07%、0.10%。 2023年我单位总支出决算数为 1,566,286,411.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83,154.81 元，项目支出 1,506,403,257.11 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3.82%，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96.18%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务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应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三公”经费本年支出 323,627.32 元，支出比上年增加 35.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1,091.32 元，比上年增长 26.91%，主要是 2023 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配公车 1 辆和省军休中心对单位车辆进行维修导致；公务接待费 42,536.00 元，比上年增长 140.15%，疫情结束后，各单位来云南考察退役军人工作较多，致使接待费增加。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监督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估，了解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顺利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1.有利于监督项目经费专款专用。2.有利于监督项目经费有效执行。3.有利于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4.有利于监督项目目标按既定目标实现。	
	（二）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1.学习相关政策，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2.科学制定方案，合理调配人力。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做准备；3.对参与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布置工作。4.与相关资金使用处室和直属单位沟通协调。
三、评价情况分析	（二）自评组织过程	2.组织实施	1.确认自评对象和自评内容。2.拟定自评计划并下发绩效自评通知。3.填写绩效自评表。4.审核自评表。
	三、评价情况分析	2023年度，省退役军人厅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目标，并对33个项目289228.17万元填报绩效目标，所有正常申报33个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现了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其中28个项目自评“优”，2个项目自评“良”，指导下属5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专项补助经费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支出处室和州（市），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报工作。本年度，单位综合自评“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三、评价情况分析	存在问题：1.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流程尚需优化，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但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管理办法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2.部分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正确认识不足。工作中缺乏主动性，对资金存在“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3.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培训，经办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绩效目标表编制质量不高。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紧缺，虽成立了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但无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难于保证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进行。整改情况：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2.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3.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4.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首次将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下达环节具体应用。2022年12月份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2023 年对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进行绩效日常监控时发现该项经费执行情况较差，下沉调研发现，仍存在全省大部分地区未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仍由优抚对象本人（或家属）持相关材料向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手工报销手续繁琐复杂，效率不高，结算周期长，报销程序繁琐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我们积极加快推进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直接结算平台建设，积极协调、统筹推进，搭建更加快速、便捷的費用直接结算服务平台，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增强服务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切实减轻系统内工作压力。 在管理制度方面，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其他三部门印发了《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云退役军人〔2023〕8号），为一站式结算提供制度支撑，解决顶层设计的障碍。 在项目管理机制方面，我们同步于2023年3月在普洱市率先进行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平台试点，并首先在思茅区上线运行。上线试点当期，思茅区154名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顺利通过平台快速结算、精准结算，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让优抚对象报销医疗补助更加便捷。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在管理制度方面，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其他三部门印发了《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云退役军人〔2023〕8号），为一站式结算提供制度支撑，解决顶层设计的障碍。 在项目管理机制方面，我们同步于2023年3月在普洱市率先进行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平台试点，并首先在思茅区上线运行。上线试点当期，思茅区154名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顺利通过平台快速结算、精准结算，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让优抚对象报销医疗补助更加便捷。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保障到位，建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2.制度保障到位，修订完善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编制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3.为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相关处室的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整体安排，提出预算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和工作要求。相关处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和工作要求落实工作。4.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准确掌握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减少资金冗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了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每月1—5号对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定期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督促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达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5,688.40	168,234.90	183,923.30	176,516.43	95.97	元江军供站实际执行金额2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元江火车站保障点建设因建设位置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香格里拉军供站执行金额20.79万元，主要原因是12月才移交使用，设备购买时间晚。计划设备调试后支付剩余款项。下天军供站390万元为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属于二次分配，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工程未完成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云南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大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力度，提高岗位质量，故当年选择岗位安置人数比例增大，选着自谋职业人数比例缩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该建设项目为修缮加固改造工程，供站地理位置特殊，施工期间受土地腾退、拆迁疫情、相关行政许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有4个项目在积极推进，加强指导督促，加快工程进度，资金被县级财政统筹，资金支付未完成，积极协调财政支付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5,350.88	766.29	6,117.17	5,888.34	96.26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0,337.52	167,468.61	177,806.13	170,628.09	95.96	
			其中：财政拨款	4,625.64	167,421.81	172,047.45	165,859.14	96.40	
			其他资金	193.58		193.58			
			上年结转	5,518.30	46.80	5,565.10	4,768.95	85.69	
部门年度目标		1.根据《云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的通知》（云拥〔2010〕1号）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批示，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对驻滇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进行慰问，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全省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体现省委、省政府对驻滇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2.2023—2025年，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修缮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总体规划，完善设施设备，优化设施布局，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改造工程，切实做好边地烈士陵园修缮保护工作，加大对越自卫反击战烈士陵园集中修缮保护力度。组织开展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大力传承和弘扬烈士精神，切实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3.按月足额发放抚恤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籍贯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4.按中央下达安置计划，组织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率达90%以上，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以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占比小于8%。5.按中央下达年度计划，接收安置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置率达90%以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信访率占比小于15%。独生子女费在每月10日以前及时足额兑现，兑现情况为99%及以上，确保符合人员100%享受。解决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开展走访慰问和宣传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滇军级部队	≥	90	%	100			
		残疾军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完成率	≥	90	%	100			
		舆情巡查	=	1000	条	9400			
		舆情信息预警快报	=	600	篇/组	720			
		典型宣传的采制及后期制作	=	25	期	25			
	质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	8000	人	15416		由于年初设定错误，导致指标性质设定为反向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45169	年-月-日	451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维护稳定	是/否	是	
		就业率指标	<=	15	%	12	
		退役军人社会稳定性	=	整体稳定可控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5	
		残疾军人对更换康复辅具的满意度	>=	90	%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5	
		典型宣传满意率	>=	90	%	1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58.73		621.37		574.95	10.00	92.53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612.64		566.22		92.42			
		上年结转资金	8.73		8.73		8.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全省新增家庭悬挂光荣牌， 更换破损光荣牌。 2. 元旦春节前给全省重点优抚对象赠送慰问年画。 3. 为全省残疾军人更换、配置康复辅具。 4. 开展全省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核查、审计。 5. 做好两参认定核查工作。 6. 做好伤残人员残疾等级鉴定工作。 7. 慰问驻滇部队。					1. 为全省新增家庭悬挂光荣牌， 更换破损光荣牌。 2. 元旦春节前给全省重点优抚对象赠送慰问年画。 3. 为全省残疾军人更换、配置康复辅具。 4. 开展全省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核查、审计。 5. 做好两参认定核查工作。 6. 做好伤残人员残疾等级鉴定工作。 7. 慰问驻滇部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年画送达完成率	>=	90	%	1	7.20	7.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悬挂光荣牌完成率	>=	90	%	1	7.10	7.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完成率	>=	90	%	1	7.30	7.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滇部队	>=	90	%	1	7.10	7.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核查准确率	>=	80	%	1	7.10	7.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45291	年-月-日	45107	7.10	7.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	<=	45291	年-月-日	45290	7.10	7.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维护稳定	0	维护了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降低上访率	=	与全年相比赴省、赴京上访次数明显降低	0	明显降低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及上访率	=	比往年明显降低	0	明显降低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军人对更换康复辅具的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611.00	581.10	10.00	95.11	9.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	611.00	581.10		95.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继续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去年一采三年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支付经费。 2. 为厅机关行政执法处室和人员购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装备。 3. 对厅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和专项经费检查。 4. 为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宣传、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做好网评员培训等工作。 5. 持续提升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办公室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增强新闻宣传、年鉴编撰和调研工作质效。				1. 2023年使用退役军人事务能力提升经费举办培训班 7个班次。 2. 对厅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和专项经费检查。共12项 3. 继续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去年一采三年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支付经费。 4. 为厅机关行政执法处室和人员购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装备。 5. 为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宣传、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做好网评员培训等工作。 6. 持续提升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办公室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增强新闻宣传、年鉴编撰和调研工作质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干部培训次数	>=	6	次	7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人数	>=	10	人	11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次数	>=	1	次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检查数量	>=	1	个	2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位内部审计及内控报告编制数量	>=	3	次	7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购买配备套数	>=	14	套	14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巡查	=	1000	条	94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预警快报	=	600	篇	72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月报	=	12	份	12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专报	=	13	期	13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专报	=	4	期	4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典型宣传的录制及后期制作	=	25	期	2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干部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率	>=	90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	95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设备配备使用率	>=	100	%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5人以上集体访次数	<=	50	次	2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行政执法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住军转周转房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干部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典型宣传满意率	>=	90	%	100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烈士纪念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1.78	71.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	71.78	71.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开展9.30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仪式。 2. 全面开展烈士纪念评审工作。 3. 完成《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9月30日当天按人数要求完成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仪式。开展26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评审。2023年12月完成《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专家评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人数	>=	180	人	185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人数	>=	120	人	120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内完成不少于20个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评审和《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	1	年	26	8.3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仪式	=	9月30日完成	是/否	是	8.3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项目评审	=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是/否	是	8.3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是/否	是	7.1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以及英烈事迹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弘扬烈士精神、传播英烈事迹的良好氛围。	>	深切缅怀烈士不朽功绩，树立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信心	年	通过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以及英烈事迹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弘扬烈士精神、传播英烈事迹的良好氛围。 >深切缅怀烈士不朽功绩，树立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信心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遗属、社会各界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烈士精神弘扬的投诉数	<=	1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796.55	796.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796.55	796.5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结合工作任务和工作实际情况，新建业务工作信息系统和完善已建信息系统，为全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教育培训、创业扶持、褒扬纪念、优待抚恤等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2. 通过已建和新建的信息系统，进一步推动全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全生命周期各类数据的汇聚、分析、利用、展示等数据应用工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分析支撑。同时，通过部省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上下共享、统计一致。 3. 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综合办公平台（OA）的公文办理、事务处理、人员管理等政务功能，稳步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水平。				1. 完成全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军休服务管理系统、信访数据分析系统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平台，进一步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信息化体系。 2. 更新部省数据交换方式和技术，进一步拓展部省数据交换范围，开发建设数据应用分析模块，利用数据分析结果为业务工作提供支撑。 3. 完善统一综合办公平台（OA）系统功能，建设督察督办功能模块，优化完善已有流程和表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微信内容运维及技术保障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终验时间偏差率	<=	30	天	1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初验时间偏差率	<=	5	天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平台正常运行率	>=	95	%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教室正常运行率	>=	95	%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交价包含运维年数	>=	1	年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8670	小时	86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增量数据条数	>=	20000	条	34359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存量数据条数	>=	60000	条	7846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点击阅读条数	>=	50000	条	7384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7.4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革命军事馆2023年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该建设项目为修缮加固改造工程，且所处地理位置特殊，施工期间受主馆腾退、新冠疫情、相关行政许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年度资金总额		4,538.94	5.32	10.00	0.12	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8.94	5.32		0.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云南革命军事馆全面展示我党近100年、人民军队93年革命奋斗的光辉历史，展示党在云南领导武装斗争、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的磅礴力量。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革命军事文化地标，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建设任务。				云南革命军事馆建设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高位推动下，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充分整合工作力量，加强与指挥部的请示汇报，强化与综合协调组、陈列布展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协同配合，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明确时限要求，采取“平行展开、交叉进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倒排工期，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统筹推进项目组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等阶段性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2023年9月25日，项目已完成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南革命军事馆工程维修改造工程	=	1	个（项）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竣工完成时间	=	45505	天	45560	10.00	8.00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该建设项目为修缮加固改造工程，且所处地理位置特殊，施工期间受主馆腾退、新冠疫情、相关行政许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可行性研究比例	<=	1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国防意识有效提升	=	长期	0	长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人员对军事馆建设的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院省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复旦大学雄厚的研究力量和师资力量，以期通过培训，开阔视野，加强交流，增强创新工作思路的能力，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2023年10月22日-10月28日，就业创业处组织系统内人员共50人前往上海复旦大学参加培训，培训班共收集50名学员心得体会，大家都表示此次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内容丰富详实，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学习到许多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方法，着力补齐短板、加固短板，以问题破解带动退役军人工作整体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54	人	50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退役士兵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维护稳定	0	维护稳定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就业稳定性，降低上访率	=	与全年相比赴省、赴京上访次数明显降低	0	明显降低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5.40		75.18	10.0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40		75.18		9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规定：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同意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讲求绩效的原则。计划开工总量1个，配套设施完成率85%以上。					已按照预期目标和规划设计图纸完成了厅机关办公楼外立面修缮，外墙整体喷涂真石漆，排除了原墙砖脱落的风险，改造办公楼入口踏步石阶和玻璃门，进一步提升办公楼整体使用效果，工程施工整体排除了老化部分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了安全性，施工中遵循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讲求绩效的原则，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	个	1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85	%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5	%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5	%	0	9.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8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5	%	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修缮符合环保要求情况	>=	8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事业单位安置退役士兵生活待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4.50		154.50		154.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0		154.50		154.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障其生活待遇，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省财政厅，拟将2020年度省级系统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上岗前的生活费纳入本级2023年财政预算中。					2020年度省级系统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上岗前的生活费已按照规定标准全部发放到位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80	人(人次、家)	0.8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准时率	=	100	%	1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98	10.00	9.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06.43	892.39	812.89	10.00	91.09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885.96	806.46		91.03		
	上年结转资金		6.43	6.43	6.4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及红星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示范班培训任务，线上线下适应性参训率大于80%、红星计划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0%以上。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率占比小于8%。 3. 实现退役军人新增就业不少于8000人。 4.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组织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并完成国赛参赛选手赛前培训，在全国大赛中获奖。 5. 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管理办法》要求遴选出2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并给予补助。并依托园地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全力做好企业孵化扶持工作，力争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年纳税超过10万元。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及红星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示范班培训任务，线上线下适应性参训率达到90%以上、红星计划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92%，培训率就业率达到95%。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率占比6%。 3. 实现退役军人新增就业15416人。 4. 组织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完成国赛参赛选手赛前培训。 5. 2023年12月，按要求评选出两家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并给予每家50万元的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	>	5000	人	91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星计划培训示范班	>	300	人	3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审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	10000	人	15416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人数	>	10	人	10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后就业率	>=	90	%	95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率	<	8	%	4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4.49	10.00	95.81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4.49		95.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5名厅领导分别率10名处室工作人员开展4次调研，每次调研5天				根据督察工作相关事项安排和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年度内每名厅领导分别率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开展4次调研，每次调研时间约5天，完成了对16个州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督察整改，进一步给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了工作方向，对存在问题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领导参与综合督查次数	>=	5	次	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综合督查报告数量	>=	1	篇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名厅领导累计督查时间	>=	3	天	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督查重点工作推动程度	=	督查问题完成整改	个	已完成整改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督查单位或部门满意度	>=	90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期性优抚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64.01		1,060.43	833.26	10.00	78.58	7.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43		866.85	833.26		96.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93.58		193.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残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为残疾军人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 创造较好的休养环境。同时节日慰问充分体现出省委、省政府对我院的残疾军人的关心和关爱 进一步推进我省拥双拥工作科学发展 和谐发展、跨越式发展，促进和谐稳定。 目标二：优抚对象疗养体检经费项目确保参加疗养体检优抚对象完成开展的所有体检项目 对出现的危急情况及时上报 及时处理，向优抚对象本人及各地领队反馈体检情况，便于今后的治疗和保健 提高优抚对象的健康水平。 目标三：残疾军人护理人员护理费项目实施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 解决了护理人员后顾之忧 使他们能够更加安心的做好护理工作 让我院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生活、医疗得到更好的护理。 目标四：加快优抚医院的改革，改善了必要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使残疾军人能够安心休养 做到病有所医，困有所扶、老有所养，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提高他们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目标五：医院信息化系统维护费项目的实施提升医院信息系统 加强医院信息系统的维修维护，对残疾军人病房网络进行维修维护，提升伤残军人医疗、生活质量。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施，我们每月按时发放残疾军人各种生活补贴 切实做好集中供养残疾退役军人的生活保障 扎实推进开展为160名优抚对象的疗养体检和为优抚对象免费送医送药的巡回医疗工作 做好医院的医疗设备、医保专项、医院系统等的维护工作，保障医院医疗业务正常运行，同时积极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医护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高，护理人员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为残疾退役军人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让他们能够安心在我院疗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	29	人	29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困帮扶人次	=	29	人	29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性各种补贴发放人数	=	29	人	29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差价补助项医疗废物处置数	>=	51	张	51张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春节、八一慰问金人数	=	29	人	29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疗养体检人数	>=	160	人	160人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困帮扶对象覆盖率	=	100	%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慰问金、各种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人员护理费发放及时率	>=	90	%	1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人投诉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度	>=	90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人满意度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人护理人员满意度	>=	90	%	0.98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资金193.58万元，为我院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收入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成本开支。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康复治疗及就医设施新增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4.00	169.00	10.00	91.85	9.19	结余资金为政府采购中净结余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00	169.00		91.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改造建设就医引导设施。根据省委编办批复同意“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更名为“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需制作更换新的医院名称，为提高医院的知名度，完善配套的科室牌、制度牌、提示牌、宣传栏、导示牌等。在医院附近重要交通路口设置导示牌，形成规范的就诊路线指引。在院设置就医导引标识牌，引导就诊患者更便捷到达各部室就诊。 2.改造建设人车分离导流设施。设置人车分离导流升降地桩，确保就诊人流车流规范有序，确保就诊患者的人身安全，减少人车同行带来的安全隐患。 3.改造建设住院楼消防疏散设施。现用的康复楼因规划早，消防设施不达标，新增一道电梯和一道步梯作为就诊安全通道，解决消防疏散通道不足、验收不达标的问题。 4.改造建设康复治疗大厅。根据医院改革发展需要，建设210平方米大厅，用于就诊病人诊疗场所。 5.改造建设康复楼（住院楼）楼顶防水隔热保温层，解决康复住院楼三楼漏水等隐患。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康复治疗大厅、康复楼的改造，规范就诊路线指引，确保就诊人流车流规范有序，让优抚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明显改观，形成功能明确、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切实履行好“平时通用、战时支前、战后善后”职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电梯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8.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康复治疗场所改造进度率	>=	90	%	1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住院楼消防疏散建设工程进度率	>=	90	%	1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车分离导流设施使用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870.07	10.00	48.34	4.83	2023年年底完成多数医疗设备购置，但未能在2023年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未投入临床使用。同时设备放置地点的改造影响设备投入使用，如CT和康复设备都需要CT场地的改造、康复设备大厅的新建完成后才能投入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		870.07		48.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以上康复及医疗医疗设备，提高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医疗技术能力，促进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康复医疗及供养需求，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备战打仗，强边固防，更好地贯彻执行“健康中国”战略，提升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的保障能力，使残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获得更好的医疗体验，提升残疾退役军人等28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				截至2023年底，我院医疗设备购置工作已完成75%，所有医疗设备还未完成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2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优抚医院医疗收入的比	>=	23	%	0	8.00		2023年底完成多数设备购置，但所有设备都未进行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人次占优抚医院门诊总人次数的比例	>=	60	%	0	8.00		2023年底完成多数设备购置，但所有设备都未进行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新增医疗设备实际配置率	>=	95	%	0.95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医疗设备运行率	>=	95	%	0	8.00		2023年底完成多数设备购置，但所有设备都未进行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及时率	>=	80	%	0.8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获得感、荣誉感提升情况	>=	95	%	0	30.00		2023年底完成多数设备购置，但所有设备都未进行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优抚对象门诊和住院满意度	>=	95	%	0	5.00		2023年底完成多数设备购置，但所有设备都未进行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门诊和住院满意度	>=	95	%	0	5.00		2023年底完成多数设备购置，但所有设备都未进行安装验收，未投入临床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心刀	100.00	30.83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69	10.00	99.23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69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单位内控制度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管理； 2、修缮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更好的为军休干部服务。					完成了休养科设备检查维修，x修缮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支持单位宣传活动开展，辅助补充单位内控制度优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检修次数	>=	2	次/月（季、年）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军休干部能力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提质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6.00			10.00				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提质改造经费于 2023年10月才下达，前期完成招标工作，未能在 2023年进行资金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云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提质改造前期项目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用、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完成活动中心4楼军休体育场馆改造。					在2023年完成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提质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基本预备、勘察设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招标代理、项目招标采购等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工程完成率	>=	95	%	75	20.00	16.00	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尚未进行设计、造价咨询等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5	%	5	20.00	16.00	2023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100	%	70	10.00	6.00	资金到位较晚，在2023年完成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	15	年	15年	30.00	24.00	正在施工建设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2.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供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供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30	14.30		13.76	10.00	96.22	9.62	年初预算军供服务保障经费14.3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76万元，剩余经费0.54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	14.30		13.76		96.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省军供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2023年，集中对全省军供站中层以上领导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开展军供保障工作的程序、方法，熟悉军供保障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组织实施的方法。 2. 全国重点军供站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审定经费：一是用10天时间组织4-6批13人次对2022年有维修改造项目的军供站进行检查评估和验收；二是对提出下一年度全国重点军供站维修改造项目的军供站进行审定，向退役军人事务部、军委保障部提出一下年度全国重点军供站维修改造补助经费申请，确保有2-3个军供站维修改造项目列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四是会同南部战区军事运输投送调度中心对全省各军供站年度军供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 集中对有军供站的州（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军供站站长、书记58人进行为期4天的培训。 2. 对有维修改造项目的有关州（市）、军供站进行了经费使用情况和的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3. 指导2024年有维修改造及项目更新的军供站进行项目申报等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200	人次	参加培训人数为232人次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评估验收军供站数量	>=	7	个	检查评估验收军供站数量≥7个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95	%	参训率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军供站检查评估验收经费支出	=	11月底前	月	年底完成军供站检查评估验收经费支出	10.00	7.00	因单位实际工作计划变动，年底前完成了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军供站申报评审工作	=	11月底前	月	11月底前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饮食供应与应急保障考核分	>=	440	分	440分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率≥95%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	参训人员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初预算军供服务保障经费14.3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76万元，剩余经费0.54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849.27		21,089.10	10.00	81.58	8.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49.27		21,089.10		8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原补助标准提高补助标准；二是对14余万人发放抚恤补助；三是经费在12月底前全部拨付，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四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五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90%以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度，我省为13.6万余名在乡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同时，2023年8月1日起提高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4	万人	13.6万人	12.50	11.00	优抚对象死亡自然减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	月	45279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0.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到事务厅上访资金发放存在问题人数比率		<=	5	%	0.0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203.00	10.00	43.19	4.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	203.00		43.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省15万余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四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85%以上。				2023年，对全省15万余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5.7	万人	15.7万人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	有效改善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2023年项目预算经费为123万，其中已执行57万，剩余66万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2024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的开展。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57.00	10.00	46.34	4.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上年结转资金		57.00	57.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中央下达年度计划，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达 90%以上。				根据年度转业军官安置工作安排，在省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下，由厅移交安置处主办，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承办了云南省2023年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共计301名转业士官参加培训；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达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1	次	1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200	人次	35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0.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军转干部转业后适应期缩短	<=	60	天	60	30.00	28.00	通过培训缩短了较多转业军官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9,331.00		115,156.98	10.00	82.65	8.27	执行率不高的原因，一是因为建设项目资金因立项、审批、设计等原因建设周期较长，预计次年完成项目执行；二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历年结余滚动使用，造成当年的项目资金未完成执行。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395.00		114,772.57			82.93	
		上年结转资金				936.00		384.41			41.0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及相关管理工作、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等方面支出的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军休管理工作各政策项措施得以顺利贯彻落实。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	0.6	万人	0.6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	100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10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20.00	1,351.83	10.00	63.77	6.38	有4个项目在积极推进。加强指导督促，加快工程进度。资金被县级财政统筹，资金支付未完成。积极协调财政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0.00	1,351.83		6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省荣军优抚医院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顺利进行，进一步做好优持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项目经费及时足额下达且合规使用。 2.通过项目实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and 烈士祭扫组织接待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项目经费及时足额下达且合规使用。 3.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军供站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等项目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军供站实现正规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及时足额下达且合规使用。				完成了4个军供站维修改造、设备更新项目，2个军供站项目在积极推进；完成7个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2个在有序推进；圆满完成2023年烈士祭扫组织接待和服务保障，共接待实地祭扫32万余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6	个	11	20.00	15.00	有4个项目在积极推进。加强指导督促，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	明显提升	0	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毕时间	<=	45291	年-月-日	2023月12月31日	10.00	8.00	资金被县级财政统筹，资金支付未完成。积极协调财政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次	>=	30万	人次	3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家庭、退役人员投诉次数	<=	1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心刀	100.00	89.38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91.05	10.00	36.42	3.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91.05		36.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到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100%，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获取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以上，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调查失业率不高于当地城镇居民的调查失业率，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					2023年，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参训率全员覆盖，培训率达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100%，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95%，培训后就业率达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	2000	人	20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红星计划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	>=	4000	人次	4025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培训后就业率	>=	85	%	92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217.00	21,420.44	12,470.26	10.00	58.22	5.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17.00	21,420.44	12,470.26		58.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向全省3.3万余名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发放生活补助； 二是向全省3万余名城乡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三是对27万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 四是及时足额发放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救助金； 五是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消防员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确保优待金不低于最低水平，保障年度征兵任务完成； 六是对2023年去世的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费； 七是当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的条件时，及时足额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通过发放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成建制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的生活补助、幸存国民党老兵生活救助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使优抚对象、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国参战民兵民工人数	>=	3	万人	3.29万人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优抚对象人数	>=	2.82	万人	2.91万人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春节慰问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27.17	万人	26.82万人	8.00	7.00	优抚对象人员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人数	>=	80	人	69人	8.00	7.00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	30	天	30天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0.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年接访次数下降率	>=	20	%	0.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7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3,400.00		2,830.84	10.00	83.26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0		3,400.00		2,830.84		83.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省直接收安置的属昆明市管理的 198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能按时按标准下达到昆明市 ， 确保每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都能按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 。					按实际情况支出，每月缴纳1980人医保，由于部分人员去世，达到退休年龄，所以不用再缴纳医保。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980	人次	19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医疗保障效果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8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754.00	10,754.00	8,814.94	10.00	81.97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54.00	10,754.00	8,814.94		81.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对全省16万余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保障“老女兵”医疗费用；二是经费在12月底前全部拨付，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三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四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85%以上。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我省为符合医疗保障的15.53万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经费，通过经费按标、及时、足额拨付，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6	万人	15.53万人	12.00	11.00	优抚对象人员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	0.95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医疗保障经费	<=	30	天（工作日）	30天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满意度	>=	85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委省政府慰问活动对下转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292.95	10.00	97.65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92.95		97.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州（市）节日慰问驻军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为驻滇基层连队解决饮水及文体娱乐方面的困难。				州（市）节日慰问驻军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为驻滇基层连队解决饮水及文体娱乐方面的困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州（市）数量	>=	16	个	1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慰问活动	年-月-日	2023年3月底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越级投诉、上访率	=	低于往年同期1%	%	低于往年同期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部队满意度	>=	0.95	%	0.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0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810.00	627.92	10.00	34.69	3.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810.00	627.92		34.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2年4个补助项目第二笔资金拨付。 2.完成20个省级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维护经费下达 3.完成支持2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前期经费下达				2023年下达2022年4个补助项目第二笔资金 下达20个省级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维护经费 下达2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前期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维护管理	=	20	个	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2022年4个补助项目第二笔资金	=	4	个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2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前期经费下达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项目单位2个月内开工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接待现场烈士祭扫人员明显增加	>=	20	%	2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家属、参战退役人员对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投诉数	<=	1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4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2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4,459.53		4,218.21	10.00	94.59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0		4,459.53		4,218.21		94.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①自主就业。将有5000-9000余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②自谋职业。将有100-130名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③1-4级伤残士兵购（建）房。项目实施后，将为8名分散供养的1至4级伤病残退役士兵解决住房困难问题。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确保退役士兵能够及时享受退役相关补助，确保退役士兵群体稳定。					1. 自主就业，2023年，有832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 2. 自谋职业：2023年，有名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人数	>=	5000	人	950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人数	>=	100	人	31	15.00	13.00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云南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大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力度，提高岗位质量，故当年选择岗位安置人数比例增大，选着自谋职业人数比例缩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级伤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人数	=	5	人	1	20.00	17.00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年度接收计划 1-4级伤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为1人，故实际接收为1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就经费发放未兑现占应兑现退役军人信访率	<=	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度下达1-4级伤残士兵计划1名，实际接收1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4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3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4.28		78.09		71.33	10.00	91.34	9.13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培训楼消防报警系统主机维修项目于12月8日进行招标，后流标。又于12月25日完成项目招标，并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合同，12月28日已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因该维修项目无法在2023年完成，不能支付剩余50%的工程款。相关费用已结转至下年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3.24		86.48		
		上年结转资金		34.28		28.09		28.0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正常运转，支持部门正常履职，建设好省级退役军人服务中落实各项部门职责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关心、倍加爱护，各级服务中心做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好“退役军人之家”，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确保他们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够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确保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管理精准细致、便捷高效、有质量、有保障、有效能的服务全省退役军人，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保障组织培训、疗养期数9期，保障培训人数878人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疗养、培训人员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10	期	9	17.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人数	>=	960	人	877	17.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疗养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45.08	238.70	10.00	97.40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45.08	238.70		97.40	综合服务大厅原安保合同期为 2023.5-2024.5，因经营需要变更合同期限为 2023.5-2024.2，合同款减少，资金结余。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关心、倍加爱护，各级服务中心做到有组织、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好“退役军人之家”，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他们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够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 1、为全省优抚对象疗养安排提供食宿服务160人次，让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感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落实党和国家的拥军优抚政策，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2、2023年组织重点优抚对象中部分困难人员160人参加种植养殖技能培训，确保参训的优抚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90%；确保参训的优抚对象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吸收内化种植养殖知识技能并将所学内容持续运用于实际生产生活，持续性的提高生产劳作效率及生活质量水平；鼓励参训对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将知识技能及产业辐射当地；落实党和国家的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3、2023年组织全省州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和州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骨干以及全省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相关工作人员的信访业务水平提升培训共100人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确保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90%；进一步深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领域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深化习近平强军思想，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理清思路、明确方向，不断提高利用创新理论推动退役军人事业发展的能力，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做到让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腿，提高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群众的退役军人信访成本，推动及时就地解决合理诉求。以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退役军人信访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逐步构建职责明晰、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渠道畅通，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体系，努力形成与便捷优质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相适应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新秩序。				1、于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优抚对象种植养殖培训工作，为全省优抚对象和荣誉军人到昆明进行种植养殖技能培训学习提供食宿服务141人次，培训合格率为95%；于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优抚对象疗养工作，为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疗养服务159人次。让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感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2、2023年5月组织兵支书培训、信访工作人员培训，共计200人参训，合格率达到95%。 3、2023年4月组织全省州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和州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骨干培训，共100人参训。 4、综合服务大厅每月按时开展监督检查，安全保洁率达到90%，简化和缩短来访人员办事流程，用心用情用力为来访退役军人做好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服务中心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及信访兵支书培训班人数	>=	100	人	300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到昆明进行疗养人数	>=	160	人	158人	5.00	4.00	报名疗养人员由于工作身体等原因未全部来参加。后期加强统筹和谋划，对于多出来的名额尽量补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优抚对象种植养殖技能培训人数	>=	160	人	141人	5.00	4.00	报名培训人员由于工作身体等原因未全部来参加，后期加强统筹和谋划，对于多出来的名额尽量补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服务大厅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12次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班学员参训出勤率	>=	98	%	0.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年优抚对象种植养殖技能培训培训班合格率	>=	95	%	0.9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年全省信访工作人员及兵支书培训培训合格率	>=	90	%	0.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服务大厅安全保洁率	>=	90	%	0.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年就业创业业务培训培训合格率	>=	90	%	0	5.00		因工作安排，未安排就业创业培训培训资金，故未开展此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优抚对象种植养殖技能培训班完成时间	<=	45199	天	45107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简化及缩短来访人员办事流程及天数	<=	1	天	1天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问题反馈办结率	>=	95	%	0.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军培中心非税收入成本性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革命军人、伤残军人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出租周转用房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周转用房条件，有效推进出租周转用房工作目标，提供助力，取得可喜的成效。让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革命军人、伤残军人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加强如安街56号退役军人周转房出租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租赁的申请和报备，全年收缴房屋租赁款共32万元。二是进一步加强凤翥街110号退役军人周转房出租管理，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协助厅行政资产管理方实施具体租赁行为，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建立台账。三是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出租后的安全等综合管理及修缮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转房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次/天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周转房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8	小时	6小时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持续提供周转用房优质服务	>=	70	%	0.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解决安置到云南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临时住房困难	>=	60	%	0.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培训补助经费							
主管 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69.01	69.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69.01	69.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中央下达年度计划，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达 90%以上。2023年完成全省军转干部培训， 培训450人次。按参训人员95%以上为标准；以培训方案和教学效果良好达 95%以上为标准，教育引导参训学员正确看待军旅生涯、正确看待转业、正确看待新岗位，帮助大家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机关和经济社会人才转变； 培训班平均培训 20天、160个学时， 培训班完成学员满意度良好达 90%以上为标准。					根据年度转业军官安置工作安排， 在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下， 由厅移交安置处主办、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承办了云南省2023年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 共计301名转业军官参加培训。培训分两个培训点同步进行。按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两个步骤开展， 集中培训8天，按照“覆盖全员、军地协同”的方式组织实施；网络培训30天，采取“在线学习、学分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首次创新开展欢迎仪式， 由厅领导和省军区首长向荣获平时二等功及以上学员赠送学习用品， 组织观看“优秀退役军人风采”纪录片和文艺汇演，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发行的自学书籍， 让转业军官切实感受到了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厚爱和社会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2	期	2期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440	人	60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0.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450	元/人	450元/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师资费标准	<=	4000	元/人	4000元/人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缩短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	=	有效缩短	批	有效缩短军队转业干部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	15.00	14.00	通过培训缩短了较多转业军官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	有效提升	批	有效提升培训人员业务能力	15.00	14.00	有效提升了较多学员的业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